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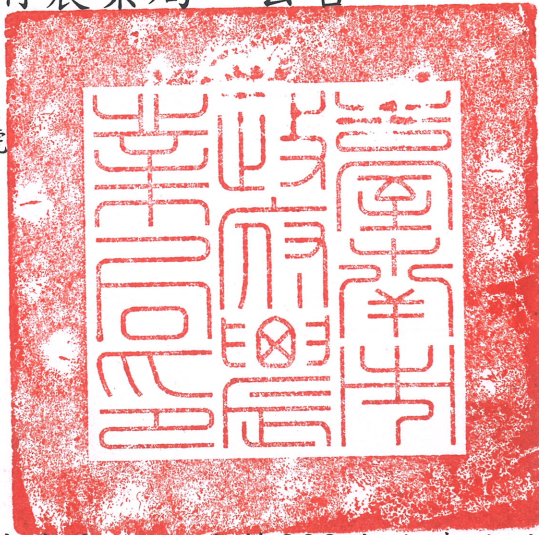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森字第108067580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列管安南區樹木1株為本市編號第266號珍貴樹木。

依據：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列管安南區樹木1株為本市編號第266號珍貴樹木。

(一)地點：十二佃神榕公園。

(二)所在地：安南區神榕段619、628、632、639及641地號。

(三)土地所有權人：臺南市。管理者：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四)樹種：榕樹。

(五)列管事由：該樹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樹冠覆蓋面積達300平方公尺」及第4款「具特殊或區域代表性」規定，且樹木健康狀況良好，經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認定為編號第266號珍貴樹木。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知悉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李朝塘



鄭曉華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又綺

電話：06-6322231#6657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yuchi3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080551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108年4月30日府農森字第1080491956號函辦理。

正本：許委員兼召集人育典(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劉委員瓊霏(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顏委員志恒(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詹委員明勳(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傅委員昭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中埔研究中心)、張委員元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晁委員瑞光(臺南市社區大學)、高委員凱俊(承天府文史工作室)、王委員美霞(南方講堂)、李委員兼執行秘書朝塘(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林委員韋旭(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陳委員仲杰(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朱委員瑞麟(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林委員玉茹(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林委員谷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時00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許副市長育典(李副局長建裕代)

紀錄：陳又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市108年度珍貴樹木列管現況，報請公鑑。

決定：

(一) 洽悉。

(二) 需診療樹木請農業局再邀請委員現勘指導。

案由二、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詹委員意見：龍崎區芒果樹位於高處且突出的位置，避雷針地面端引線可引導至下邊坡處理設銅棒或銅片，避免引電與建築物管線相抵觸。避雷針建議選用對樹木影響小之工法，固定在樹幹，並每年檢查，樹幹快包覆避雷針設備時，可再換架設位置。

決定：

(一) 洽悉。

(二) 龍崎區芒果樹等樹勢稍恢復後，再由農業局邀請委員至現場針對避雷針設置做勘查與指導。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次珍貴樹木列管申請案共1株，提請討論。

本次符合列管資格認定者				
案件編號	樹種	座落地點	審查意見	決議
1	榕樹	安南區 十二佃神榕公園	一、本樹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	公告列管

			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規定。 二、該樹可能已有百年樹齡，與當地居民生活、情感、祭祀、民俗或信仰有重大連結性，具有重要歷史意義，且當地居民同意列管保護，予以列管。 三、該棲地土壤貧瘠，缺少枯枝落葉養分循環回歸，可能造成樹勢衰弱並有病害發生，後續應持續與管理人(區公所)及當地居民溝通，將部分枯枝落葉堆置於棲地，恢復土壤生物相。	
--	--	--	--	--

案由二、有關 164 號珍貴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顏委員意見：

- (一) 樹幹腐朽空洞比率為何?目視診斷方法可能無法正確判斷腐朽嚴重程度，建議以應力波或阻抗儀進行檢測，做為移植作業安全參考。
- (二) 現況花台造成盤根現象，樹木移植後將如何解決盤根現象？
- (三) 樹木有子實體紀錄，表示腐朽達一定嚴重程度。建議架設氣根導根管，增加樹體穩固之外，也能多吸收養分水分，補充主幹養分的不足。
- (四) 本案保固期為幾年？
- (五) 計畫以補植 10 株米徑 20 公分之原生樹種，做為施工期間造成樹木無法回復之補償。惟珍貴樹木無價，是否可用其他更有意義的方式做為補償。
- (六) 電線桿被樹枝包圍，屆時要移除，廠商將如何提供協助，降低樹木之傷害。
- (七) 施作過程中，建議發文邀請委員到現場監看。
- (八) 當初防治子實體時，使用何種殺菌劑？

- (九) 土壤分析結果土壤質地還不錯，但有機質含量偏低，是否有具體土壤改良方式？
- (十) 計畫有人員配置表，可再標示各人員負責事項。廠商有樹藝師、農藥代噴人員等證照，在不影響個人資料之狀況下建議檢附證照。

劉委員意見：

- (一) 珍貴樹木若在移植過程中死亡有補償措施，非珍貴樹木若生長勢差或死亡，是否也有補償措施？
- (二) 土壤酸鹼度偏鹼，除填入有機質沃土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改良方式？

詹委員意見：

- (一) 因樹木有兩主幹，其中一支主幹有腐朽，且土球巨大，如何確保樹木根球不崩解？
- (二) 整個樹木移植過程是否有品質管制？
- (三) 定植地土壤改良施作有其必要，是否有具體的土壤改良計畫？
- (四) 該樹木因土壤硬實，根系不深，可能為 60 公分深的薄根盤，建議花台不拆除，增加土球支撐力，以抗衡樹木地上部重量及土球往外的張力。
- (五) 花台內可能涵括了該樹木 80% 的根，斷根可能意義不大，建議連同花台一起移植至定植地。

傅委員意見：

- (一) 樹木生長勢及施工過程會影響鬚根生長時間，養根作業如何判定已達移植需求？
- (二) 本案已請褐根病偵測犬檢測，建議後續開挖過程中，可再做實地採樣送驗。
- (三) 施工過程中由何者監督每個步驟皆依計畫書執行？

決議：

(一) 請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送農業局。

(二) 由本會授權由農業局審核修正後移植及復育計畫。

(三) 本案進行第一次斷根時，請通知委員到場指導。

案由三、臺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方向，提請討論。

朱委員意見：法規條文文字表達建議先與法規科討論，涉及其他局處事項可能也應先予以討論。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重疊的部分該如何保護？個別的部分該如何保護？多數條文字句缺少主詞，應注意。開發單位應符合受保護樹木標準之樹木送府審查，惟開發單位如何得知工區內有受保護樹木？利害關係人應也以書面通知樹木列管公告。準徵收或補償措施如何規定？樹木死亡之補償措施應於契約內規定，非於法規內規定。

決議：請農業局與法規科先做研議，有明確方向之後再送本會討論。

案由四、有關許瑞波君不服農業局對六甲區第216號小葉桃花心木列管處分，是否重啟列管認定審議，提請討論。

朱委員意見：不管該樹列管不列管，落葉及根系一樣造成訴願人(隔壁地主)困擾，地主也無移植意願，後續可能進入民事訴訟階段。

詹委員意見：地主與訴願人雙方之爭執，是否有法規可解套？或可朝解列方向辦理？

林委員意見：該樹位於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屆時樹木移植將提送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可能會基於地主維護歷史建築的主張做思考移植的可能性不大。

高委員意見：該樹樹形優美，因未看到地下狀況無法得知是否竄根，落葉則較多落於廣場空地內，樹木對於訴願人之影響程度不明。雙方糾紛，應按法律程序解決。

傳委員意見：小葉桃花心木於三月份開始落葉，果實大，落葉落果都是自然現象。本案應依解決糾紛的程序辦理，不應由本會做決策。

決議：本案尊重雙方當事人權益，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由法官判決是否移植，本會則依法提供移植建議或審查移植計畫。本案樹木維持列管資格，不予解列。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6時10分。